##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俞伟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罗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曾真先生为公司区域总经理。

独立董事: 连平、潘杰、江启发